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董事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

- (i) 鍾志平教授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羅德承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羅其美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一.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BBS, JP*) (「鍾教授」) 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鍾教授，六十四歲，分別持有英國華威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博士學位及澳門城市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英國華威大學再次委任為工程教授。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及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銜。鍾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亦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頒傑出工業家獎。

鍾教授推動香港工業發展不遺餘力，曾任香港工業總會主席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止。此外，鍾教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出任委員，並為多個社福機構組織之活躍會員。

鍾教授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鍾教授亦為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鍾教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退任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及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鍾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鍾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轄下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鍾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鍾教授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就委任鍾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訂立委任函件。委任期限為三年，或截至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鍾教授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以先發生者為準。支付予鍾教授之基本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27,006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不時就有關董事袍金作出檢討。

鍾教授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二. 委任非執行董事

羅德承先生（「羅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羅先生，五十五歲，分別持有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電子工程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Surrey醫學物理碩士學位、英國倫敦大學醫學物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銜。

羅先生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先生亦為羅桂祥基金（K.S. Lo Foundation）之主席兼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該基金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羅先生乃本公司執行主席羅友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慕貞女士、羅慕玲女士、羅其美女士、主要股東陳羅慕連女士、羅開敦先生之親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以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羅先生擁有本公司 9,198,000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i)作為以上所述 K.S. Lo Foundation 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之 72,678,300 股股份權益，以及(ii)作為兩間全權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之 48,978,700 股股份權益。據此，羅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 130,855,000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2.43%）。

本公司就委任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其訂立委任函件。委任期限為三年，或截至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羅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以先發生者為準。支付予羅先生之基本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19,904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不時就有關董事袍金作出檢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三. 委任非執行董事

羅其美女士（「羅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羅女士，四十二歲，持有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康乃爾大學之理學士學位。羅女士曾於金融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在一間全球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基金經理，並具備投資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之投資經驗。

羅女士乃本公司執行主席羅友禮先生之女兒、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慕貞女士、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主要股東陳羅慕連女士、羅開敦先生之親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以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羅女士擁有本公司 2,074,000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20%）。

本公司就委任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其訂立委任函件。委任期限為三年，或截至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羅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以先發生者為準。支付予羅女士之基本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19,904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不時就有關董事袍金作出檢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鍾教授、羅先生及羅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羅友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及陸博濤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貞女士及羅慕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及 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